

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  
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目 录

1 概述.....	- 2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3.2 公示方式.....	- 5 -
3.3 查阅情况.....	- 10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1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1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1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1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1 -
6.2 公开方式.....	- 11 -
7 其他.....	- 12 -
8 诚信承诺.....	- 12 -



## 公众参与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以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而易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第十五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产生的环境影响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公示，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进行公众参与并编制公参说明，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因此，湖南省砂管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下达了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为了充分了解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工程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第一次

公示。

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1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以及项目所在地益阳市茶盘洲镇幸福村村务公示栏的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2023年8月8日和8月9日在《益阳日报》上对第二次公示内容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本次公众调查程序合法，调查方式有效，调查结果真实。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评委托书下达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为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7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关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限的要求（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为：（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关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单位没有门户网站，因此于2023年7月17日选择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中关于网络公示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717zFcUq>，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关于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湖南] 关于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155\*\*\*\*2968 发表于 2023-07-17 16:38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等法律法规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项目

项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东洞庭湖与南洞庭湖交界处

建设单位:湖南省沅江市砂管事务中心

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沅江市东堤拐采区北向临时航道,临时航道总长 1.55km,两侧布置护岸,护岸分为内护岸与外护岸,内护岸左侧由采区向外约 768m,右侧由采区向外约 744m,外护岸左侧长约 528m,右侧长约 673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航道工程、疏浚工程、护岸工程,航标工程。其中: (1) 航道工程:临时航道疏挖,临时航道长1.55km,航道尺度均按照  $3.0 \times 100 \times 500$ m 尺度; (2) 疏浚工程:疏浚量为796.55万m<sup>3</sup>; (3) 护岸工程:本工程护岸分为内护岸与外护岸。内护岸为生态斜坡式护岸,由土工布、耕植土、生态草皮组成。内护岸左侧由采区向外约 768m,右侧由采区向外约 744m,内护岸开挖线距航道边线 10m,开挖底标高为 18m,该处开挖 7.2m 宽的平台。外护岸采用抛石护岸,开挖线距航道边线 9.7m。外护岸左侧长约 528m,右侧长约 673m。外护岸开挖底标高为 17m,该处开挖有宽 5m 的平台; (4) 航标工程:在临时航道沿线配布助

图 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形式进行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从 2023 年 7 月 21 日网络公示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

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信息公开采用网络、现场张贴和报纸公示三种形式同步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关于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的要求；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关于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限的要求；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关于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单位没有门户网站，因此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中关于网络公示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731q7pvB>，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关于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的第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湖南] 关于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的第二次公示

审核中 155\*\*\*\*2968 发表于 2023-10-12 10:41

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EZYFarxykRufwqV-a6\\_gA](https://pan.baidu.com/s/14EZYFarxykRufwqV-a6_gA)

提取码：8hxt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到湖南省沅江市砂管事务中心现场索取，或者联系邮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直接影响或者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的单位和个人。

图 3-1 项目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项目在《益阳日报》上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和 2023 年 8 月 9 日进行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均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益阳日报》为项目建设地发行的报纸，符合要求，公示照片如下。





### 3.2.3 张贴

项目于2023年8月4日在项目附近茶盘洲镇幸福村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现场张贴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10个工作日），张贴的公告栏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要求，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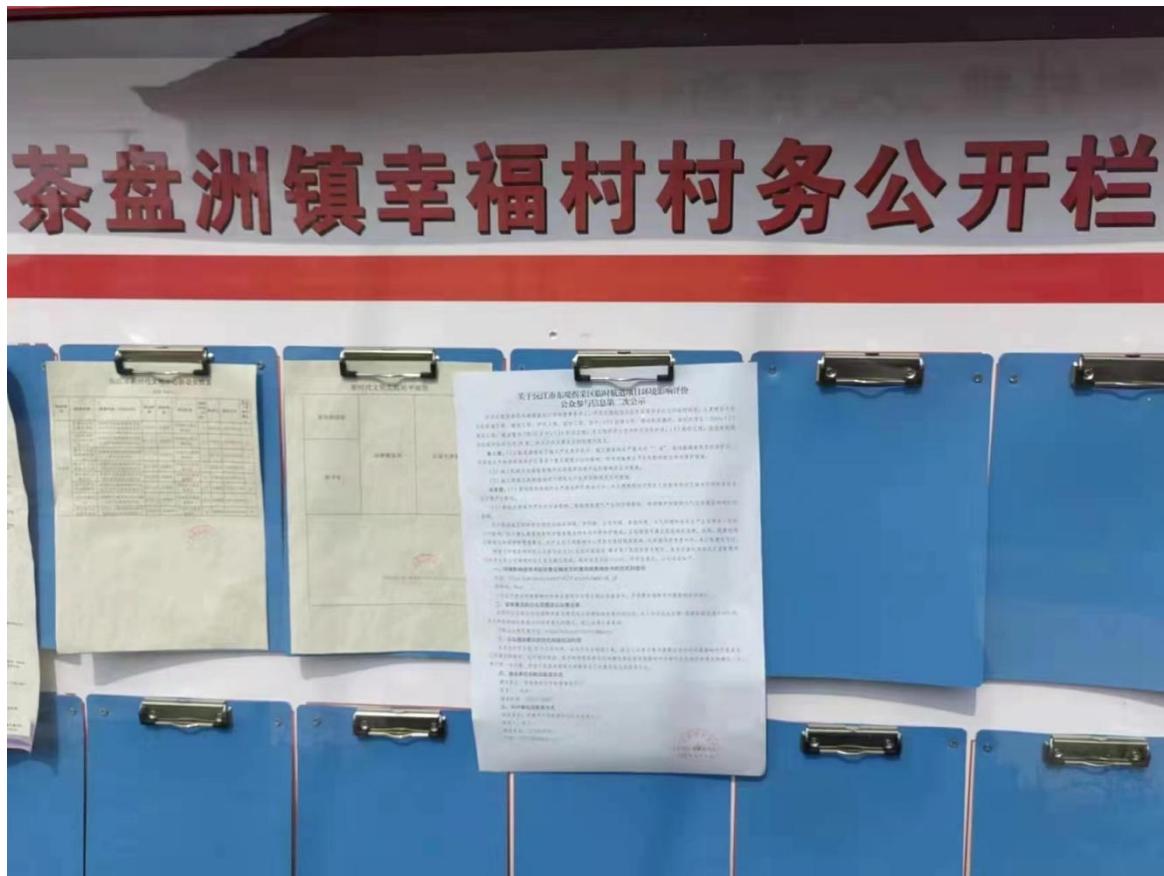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除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外，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形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提供纸质的《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的实际情况，公众选择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均为网络下载。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4 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没有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7月31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形式，《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731q7pvB>，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公示截图见图6-1所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关于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的第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湖南] 关于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的第二次公示

审核中 155\*\*\*\*2968 发表于 2023-10-12 10:41

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EZYFaxykRufwqV-a6\\_gA](https://pan.baidu.com/s/14EZYFaxykRufwqV-a6_gA)  
提取码：8hxt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到湖南省沅江市砂管事务中心现场索取，或者联系邮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直接影响或者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的单位和个人。

图 6-1 项目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全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 7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8 诚信承诺

##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周边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反对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沅江市东堤拐采区临时航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省沅江市砂管事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3年8月22日

